

#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苏财综〔2025〕45号

##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学校 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

各省属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，提高省属学校（包括省教育厅以及其他省级部门所属高校、中专校）预算管理水平和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《江苏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》，以及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3号）等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进一步明确非税收入征缴范围和项目

本通知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收入、债务收入及社会保险

费、住房公积金（指计入缴存人个人账户部分）外，由学校依法利用行政权力、政府信用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所有者权益等实现的各项收入，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。指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所规定的收费收入，主要包括学费、住宿费、委托培养费、考试考务费等。

（二）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。指学校按规定利用国有资源（资产）取得的有偿使用收入，主要包括通过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出让、转让、置换、报废，以及出租出借（含周转房等对内部教职工出租出借）、共享共用等方式取得的收入，经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益。

对学校将房产、土地、空间等国有资产使用权让渡企业用于投资建设运营或以承包、委托经营、共建、合作等方式获取的收益，以管理费或分成收入等名义从附属单位收取的出租出借收入，以及将无形资产对外使用或投资获取的收益等，纳入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管理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收益。指学校出资所办一级企业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，主要包括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上缴的利润，国有控股、参股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，转让企业国有产权（股权）取得的收入，以及企业清算收入等，具体按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其他非税收入。除上述项目外应上缴的其他非税收入，包括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等。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

指编入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项目对应本金、利息及费用的收入。收入范围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除国家另有规定外，学校的科研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（含开具税票的培训收入）、转化科技成果获得的收入、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收入等，不纳入非税收入征缴范围，但应按照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108号）规定，纳入单位预算，实行统一核算、管理，未纳入预算的不得安排支出。

## **二、及时足额征缴非税收入**

（一）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。非税收入应征尽征、应缴尽缴，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通过预算安排相关支出。不得违规多征、提前征收或减征、免征、缓征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改变非税收入名称、规避上缴，严禁隐瞒、滞留、截留、占用、挪用、拖欠或者坐支。

（二）明确征缴时限。非税收入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时限征缴。暂未明确征缴时限的，学校应切实提高征收效率，并于收到相关款项的当月上缴财政，因到账时间较迟等特殊原因无法于当月上缴的，最迟于次月5日前上缴（遇周末、法定节假日顺延）。对于确需分次或分期汇缴的非税收入（学费、住宿费以及土地、房屋征收拆迁补偿收入等），每次（期）汇缴期限按上述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规范上缴管理。学校应对非税收入准确分类，严格区分收入项目，不得混用；除国家明确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项目外，其他非税收入按规定缴入国库。对同一非税收入（含合作办学取

得的学费分成)，不得重复上缴。

### **三、加强非税收入预算管理**

（一）规范预计短收、超收管理。如非税收入预计出现短收，学校应按规定程序向省财政厅申请调整当年部门预算，确保预算与实际收入相匹配。非税收入超收部分不得与安排学校预算支出直接挂钩。在编制次年部门预算及财政中期规划时，省财政厅将会同教育主管部门，合理保障学校相关债务化解、校区建设、权证办理等支出需要。

（二）加强用款计划管理。对非税收入及时上缴并经省财政厅确认到账的，学校可根据年度预算安排，及时申请用款计划和办理国库集中支付；省财政厅收到相关用款计划申请后，按规定办理用款计划审核、下达，原则上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。对学校使用生均拨款安排的支出，如有超过序时进度的用款计划确需使用的，可在用款计划中上传相关依据并提交审核。

（三）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。对学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征缴非税收入的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处理。

### **四、完善非税收入信息化征管**

（一）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。学校开展非税收入征缴业务，应做好与江苏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的对接，在优化自有收费系统功能的同时，持续完善缴款信息共享、缴款渠道统一的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模式。

（二）加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。通过非税收入管理系统设置，

将执收单位开票权限和缴款期限强关联,对已开票满 90 日未上缴财政且无正当理由的,实行同类型项目开票权限限制,切实强化“以票控收”功能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各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所属学校非税收入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

## 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各市县财政局。

---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11月4日印发

---